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保險字第2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林伯聰

法定代理人 林子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於113年11月1日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係請求原判決全部廢棄，而原判決主文第一項之訴訟標的金額即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140萬7,404元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2萬2,43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另應於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並附具繕本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